2026年3月13日 星期五 责任编辑：胡家容 编辑：次旦央吉 校对：赵耀铁

用心领悟总书记两会上的殷殷嘱托

新华社记者 黄 玥

“十五五”开局之年的全国两会，备受瞩目。

3月5日，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6日，参加农工党、九三学社、医药卫生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联组会；7日，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连日来，习近平总书记同出席全国两会的代表委员深入交流、共商国是，围绕“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部署。

我们可以从三个方面，领悟其中要义。

（一）明确方位形势 把握战略主动

“十五五”时期是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

“完成‘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需要应对更加复杂的环境、解决更多深层次矛盾。”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代表团的重要讲话，指明未来五年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

外部环境更趋复杂动荡带来新挑战，发展迈向新阶段催生新课题。

总书记强调“要在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上下功夫、出经验”“练好内功、做强自身”，体现问题导向、彰显战略定力。

四年四到江苏代表团，习近平总书记始终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提要求、作阐释。从“关键看科技自立自强”，到“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经济大省要挑大梁”，再到此次以四个“新”为发展新质生产力作出新指引，与时俱进、不断深化。

实体经济是“家底”，总书记强调“一个方面一个领域都不能少”；核心技术是“命门”，要求解决“要不来、买不来、讨不来”的问题……此次全国两会上，一系列明确而有力的指示，传递“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把发展放在自己力量基点上”的实践要求。

（二）聚焦全面发展 指引强国路径

“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中，16个“强国”建设引人注目。与“十四五”规划纲要相比，新增了农业强国、航天强国、能源强国、金融强国、旅游强国等5个“强国”。

习近平总书记此次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提及科技、体育、健康、农业等现代化建设领域，为新起点上推进强国建设指明方向和路径。

关于科技强国——

提出“要有所为有所不为”，着力解决战略性短缺的问题；强调“要把‘1’拉长、推进”，揭示从技术突破到产业转化的跨越逻辑；要求“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夯实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基础支撑……科技强国战略“‘十五五’还会继续加强”，总书记始终坚持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

关于农业强国——

习近平总书记的两会关切，覆盖了从种业、农业特色产业到乡风文明等方方面面。叮嘱“种业是最重要的，搞农业要把种业搞上去”，阐明中国饭碗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谈到“小龙虾发展起来，搞成了大产业”，指导因地制宜找准特色产业；强调“要高度重视农村精神文明”，推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乡村全面振兴。

关于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

在江苏代表团，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体育强体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是全民体育强、人民健康素质高，再一个是竞技体育全面发展。”

体育强国与健康中国内在统一、相辅相成。在政协联组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培育健康生活方式、发展群众性体育事业至关重要”，并将“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列为健康中国建设的重点之一。体育强国之“强”，不只在于竞技场上的金牌数量，更在于人民健康的身体素质和蓬勃的精神面貌。

到2035年建成健康中国，总书记强调“十五五”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时期，“力求取得决定性进展”。

中国要强大，各领域各方面都要强起来。“十五五”时期，把一个个“强国”目标建设好，实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才有坚实基础和可靠支撑。

（三）站稳人民立场 凝聚奋进力量

全国两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对卫生健康、就业收入、养老社保等民生议题深入阐述。

从列举“缩小收入差距”的新挑战，到指出“如何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如何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的课题，再到抓住“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等惠及面广、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工作……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彰显把握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和民生工作新特点的鲜明导向。

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探索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

这份“共同”的深意，体现在“健康中国建设，边远地区的这块短板要补上”的关切；体现在引导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叮嘱；体现在对城乡区域差距、产业领域收入差距问题的清醒认识与主动求解中……

点点滴滴、桩桩件件，充分印证：谋划“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不忘初心，把造福人民作为根本价值取向，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稳步推动共同富裕。

一年之计，先计于始。

“规划的过程，也是发扬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过程”“落实‘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一步一步往上走”“凝聚推进事业发展的磅礴力量”……在习近平总书记的指引下，汇聚“想在一起”的共识，激发“干在一起”的力量，脚踏实地、久久为功，宏伟蓝图一定能从愿景化为现实。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两会观察

『中国发展规划法治化制度化实现质的飞跃

新华社记者 汤洁峰 陈静 杨天沐

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国家发展规划法，为在法治轨道上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国家发展规划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这部法律的出台受到国际社会广泛关注。海外人士认为，中国“以法律形式固定了一个被证明行之有效的制度”，表明“中国发展规划法治化制度化实现质的飞跃”，从根本上确保了中国发展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也为全球企业加码投资中国注入强劲信心。

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一步”

“这是中国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体现。”斯里兰卡“一带一路”组织创始董事亚西鲁·拉纳拉贾说，将成熟的五年规划体系上升为法律安排，既体现出中国对制度稳定性的高度重视，也反映出中国不断强化国家治理法治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的执政理念。

巴西弗卢米嫩塞联邦大学法学副教授埃万德罗·卡瓦略指出，国家发展规划法的出台，是法治中国建设迈出的“意义重大的一步”。这部法律“强化了中国政府的战略可预测性——这是‘中国之治’的一大特征”。

“中国国家治理有一种独特优势：能够制定长远规划，并不断接续发展。”摩洛哥非洲中国合作与发展协会主席纳赛尔·布希巴说，“国家发展规划法将这种实践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确保中国发展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

“提供可贵的清晰度和方向感”

在全球变乱交织的当下，海外人士认为，国家发展规划法充分彰显中国是动荡世界中的稳定力量，进一步增强全球企业投资中国、深耕中国、赢在中国的信心。

“在一个充满不确定性的时代，稳定本身就是一种稀缺资源。”德国联邦经济发展和对外贸易协会主席米夏埃尔·舒曼说，出台国家发展规划法不仅有利于中国自身的持续稳步发展，也向世界发出合作共赢的积极信号。

“从市场角度看，政策稳定性与可预期性是企业投资决策的核心因素之一。”舒曼说，“如今中国的国家发展规划被纳入法律框架，意味着宏观政策的连续性得到更大保障。这对于进一步增强外企信心具有积极意义。”

“这部法律的意义在于，它为五年规划体系奠定了法律基础，以法律形式固定了一个已经被证明行之有效的制度，进一步强化长期战略思维在国家治理中的重要地位。”英国48家集团主席杰克·佩里说，他在同中国政商界交往的过程中感受很深的一点就是，“中国总能以非常长远的眼光进行战略思考”。

“在当今许多经济体政策受短周期因素驱动的情况下，中国的发展规划体系提供了一种可贵的清晰度和方向感。”佩里说，“企业在对大型项目投资时，通常会以十年以上的周期来考虑。通过法律形式保障发展规划体系，向外界传递出中国政策的连续性及对长期发展的严肃承诺。”

为他国提供“参考典范”

海外人士认为，中国用坚实的法治保障护航国家发展规划编制与实施，其所展现出的“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战略定力和治理思路值得世界尤其是全球南方国家借鉴。

“这部法律强调社会参与机制，体现了发展规划编制的民主化和科学化。”意大利路易斯大学国际与战略研究中心研究员伊万·卡尔迪洛说，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确保不同群体的诉求被纳入考量，有助于推动国家战略引导与社会协商之间形成更加协调的互动关系，对世界其他国家具有启示意义。

与中国类似，老挝每五年制定一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老挝国立大学中国研究中心代主任格米·萨达努翁说：“老挝可将中国为发展规划立法的做法作为参考典范，在编制发展规划过程中更加高效地确定优先发展事项和国家发展方向。”

肯尼亚国际问题学者莱米·尼翁盖萨·穆拉库说：“中国通过为国家发展规划立法，在确保政策连续性的同时，也促进国家资源的有效管理与利用。”

穆拉库指出，这种以立法形式保障发展规划的做法，为非洲国家提供借鉴。“我相信，它不仅在中国行之有效，也适用于世界许多其他国家。”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闭幕掠影

↑→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闭幕会。这是闭幕会后，代表们走出人民大会堂。

（新华社发）

生态环境法典彰显中国全球引领作用

新华社记者 张晓茹 张代蕾

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这是继民法典后，中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旨在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绿色发展。

海外媒体和专家学者密切关注着这部法典的诞生，认为它不仅在中国法律制度演进中有里程碑意义，还可为国际社会提供宝贵借鉴，充分体现中国在国际风云变幻中对绿色转型、气候变化等问题的长期承诺。

生态治理的“重要里程碑”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法典在开篇阐明了立法目的。哥伦比亚哈维里亚纳天主教大学教授卡米洛·普列托·巴尔德拉马认为，法典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原则上升至法律层面，意义十分重大。

“这是当代中国生态治理和法律制度演进中的重要里程碑。”法国丝路商学院教授埃尔韦·阿祖莱说，生态环境法典标志着中国的生态环境治理迈向“规范整合与制度创新的新阶段”。

海外人士高度关注法典的具体内容。坦桑尼亚国会议员阿杜·沙伊布说，这部法典“涉及很多与普通人生活密切相关的问题，比如油烟、噪声等，让我印象深刻”。摩洛哥非洲中国合作与发展协会主席纳赛尔·布希巴说：“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法典对电磁辐射、光污染等新型环境问题作出针对性规定，体现了立法的前瞻性。”

德国不来梅大学法学院荣休教授格尔德·温特表示，法典将消费方式对环境和自然退化的影响纳入规制视野。相比之下，西方发展模式下的国家还普遍忽视这一问题。

美国中美后现代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克利福德·柯布说：“法典涵盖的内容是中国长期环保实践积累的成果。”

协同并进的新路径

新疆塔克拉玛干沙漠的“绿围脖”越织越厚，长江碧水东流实现生态“重生”，全球一半以上新能源车行驶在神州大地……新时代以来，中国的绿色发展成就举世瞩目。国际社会期待，法典为其他国家绿色转型提供有益借鉴。

俄罗斯科学院中国与现代亚洲研究所政治研究和预测中心主任帕维尔·特罗辛斯基表示，中国已将绿色理念转化为发展成果，如今又成功将绿色理念转化为“法律语言”，为其他国家树立了榜样。

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过程中，中国为世界贡献了实用的环保技术产品。肯尼亚《星报》在报道生态环境法典时表示，中国不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将通过在非洲以及其他地区实施的海外项目惠及当地。马来西亚新亚洲战略研究中心理事长许庆琦举例说：“中国生产的光伏发电组件使发展中国家也能负担得起，进而得以铺设自己的清洁能源设施。”

巴基斯坦《国际新闻》网站评论，这部法典的出台再次表明，中国追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主张在尊重自然的同时，促进经济增长和增进人民福祉。

“中国向世界展示了一条发展与环保协同并进的新路径，为各国在推动经济发展、完善法律治理与实现可持续发展之间寻求平衡提供了有益参考。”埃及沙漠研究中心专家阿里·阿卜杜勒·阿齐兹说。

长期坚定承诺

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海外专家关注到，中国生态环境法典不仅整合国内制度，也注重衔接国际环境法治成果，为中国在气候变化治理等领域作出持续贡献提供法律指引和保障。

“生态环境法典清楚表明，中国将绿色发展置于国家长期发展架构之中。中国持续推动低碳经济转型，将对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产生重要促进作用。”泰国皇家理工大学专家那里·班提说。

非洲“绿色长城”毛里塔尼亚国家署官员艾莎·穆罕默德·布哈里·娜迪称赞说，生态环境法典体现了中国系统性应对生态和气候问题的“长期坚定承诺”。

“在当前一些国家重新强化高碳发展路径的背景下，中国持续推进生态环境制度建设，更凸显了中国在全球环境治理中的引领作用。”墨西哥城自治大学国际政治研究员爱德华多·齐利说。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增设“生态环境法”部门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2026年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近日，记者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询问，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完成后，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这部法典应当归属哪个法律部门？立法机关对增设“生态环境法”这一新的法律部门是否有所考虑？发言人办公室作了如下回复：

2011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正式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积极适应全面依法治国新形势新要求，认真行使国家立法权，立法工作取得一系列新成果新进展，不断推动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时俱进、完善发展。

生态环境法典是继民法典之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又一重大成果，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也将产生重要影响。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都有意见提出，以生态环境法典出台为契机，确立生态环境法律部门，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时俱进、完善发展。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在关于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中明确提出：“作为生态环境领域的基本法律，生态环境法典的颁布将对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产生重要影响，形成以生态环境法典为统领，相关专门法律共同组成的生态环境法律部门。”生态环境法典确立我国生态环境领域一系列重要理念和原则，规定生态环境领域一系列具有统领性、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制度规范，内容涵盖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诸多方面，其调整对象、调整机制和调整方法有自身特点，生态环境领域行政管理、执法、司法、普法、法律服务等方面工作和生态环境法学理论研究都有较为扎实的基础。因此，在法律体系中适时增设“生态环境法”部门是适当的、可取的。

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之下的法律部门作出必要的调整后，法律部门共有8个，分别为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生态环境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生态环境法”部门以生态环境法典为统领，包括20多部现行有效法律。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后，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10部法律相应废止。